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的业绩指标及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均满足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关于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要求，公司及激励对象均不存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解锁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

2、本次解锁的 23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董事会审议本次解锁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 23 名激励对象办理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解锁比例为其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30%，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170,810 股。

独立董事：卢永华、郑甘澍、林志

2018 年 4 月 12 日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卢永华

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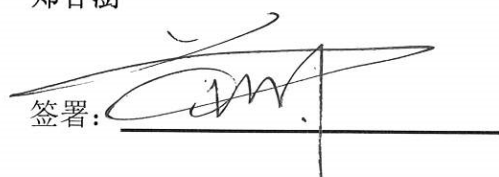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卢永华' (Lu Yonghua),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郑甘澍

签署：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林志

签署：  _____